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存慧、李成言和刘敬东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和财务专业背景的李存慧先生担任。2015 年 4 月 7 日、4 月 29 日、5 月 8 日，公司先后召开八届三十三次（年度）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九届一次董事会，经投票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慧平、李成言和刘敬东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的丁慧平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1、2015 年 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三位委员暨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就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

2、201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届 201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届 2015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2015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届 201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2015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届201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2015年度工作情况

1、年度审计工作

(1) 听取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审情况，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计划，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方法及程序、审计工作安排和人员分工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讨论。在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不定期与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工作，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高效率和高质量。

(2) 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经过详细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公司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未有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已就年度审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审计师的审计程序恰当、审计证据充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经营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与讨论，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在保证相关资料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下，顺利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完成良好，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在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勤勉尽责，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慎重考虑，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内部控制工作的评估

2015 年，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公司内控现状或经营需要的管理制度及时予以废止，并结合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新增、修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为公司管理上台阶提供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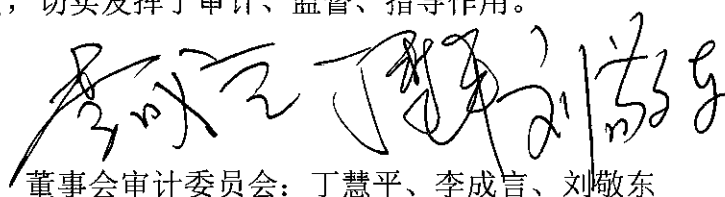
经过对公司内控工作的不定期检查和评估，以及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完备，执行情况较好，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

3、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主要包括 11 项内容：《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转让北京京泰祥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拆除地铁 10 号线慈寿寺站 A 出入口支付补偿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地铁慈寿寺站连通、保护区内施工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三、总结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切实发挥了审计、监督、指导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丁慧平、李成言、刘敬东

2016 年 4 月 26 日